



陕西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第三卷 黄金十年（1927—1937）

中国私立大学 史鉴

一百年的人文背影



李秉谦 编著

100^{years}

YIBAI NIAN DE RENWEN BEIYING

ZHONGGUO SILI DAXUE
SHI JIAN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陕西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一百年的
人文背影

中国 私立大学 史鉴

第三卷
黄金十年（1927—1937）

李秉谦
编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SK16N12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百年的人文背影:中国私立大学史鉴. 第三卷,
黄金十年:1927—1937 / 李秉谦编著. —西安:陕西
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6. 10

(一百年的人文背影:中国私立大学史鉴 / 李秉谦)

ISBN 978 - 7 - 5613 - 8659 - 0

I. ①—… II. ①李… III. ①私立大学—教育史—
中国—1927—1937 IV. ①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6953 号

一百年的人文背影:中国私立大学史鉴

第三卷 黄金十年(1927—1937)

李秉谦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旭升
责任校对	庄婧卿
装帧设计	尚书堂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970mm 1/16
印 张	92.25
字 数	1465 千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3 - 8659 - 0
定 价	368.00 元(全五卷)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029)85307864 85303629 传真:(029)85303879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国民政府的“黄金十年”

第一节 对教会大学政策的变化	2
第二节 对私立大学的调整与整顿	4

第二章 教会大学的变化发展

第一节 东吴大学	10
第二节 齐鲁大学	22
第三节 圣约翰大学	30
第四节 金陵大学	36
第五节 华西协合大学	51
第六节 震旦大学	57
第七节 燕京大学	61
第八节 沪江大学	84
第九节 从之江大学到之江文理学院	90
第十节 岭南大学	95
第十一节 福建协和大学	104
第十二节 辅仁大学	108
第十三节 天津工商学院	124
第十四节 华中大学	130
第十五节 女子文理学院	141
第十六节 铭贤学校和文华图专	150

第三章 医、工院校的发展

第一节 湘雅医学院	162
-----------------	-----

第二节	协和医学院	165
第三节	雷士德工学院和医学院	170
第四节	私立焦作工学院	174

第四章 国人办私立大学的黄金岁月

第一节	大同大学	182
第二节	中国大学	188
第三节	复旦大学	195
第四节	南开大学	203
第五节	中法大学	211
第六节	厦门大学	218
第七节	大夏大学	227
第八节	光华大学	237
第九节	广州大学和广东国民大学	251
第十节	中国公学	259
第十一节	南通大学	265
第十二节	私立冯庸大学	271
第十三节	上海法学院	276
第十四节	私立福建学院	286
第十五节	北平新闻专科学校	290

卷后语	297
-----------	-----

附录	299
----------	-----

主要参考资料	301
--------------	-----

第一章

国民政府的“黄金十年”



第一节 对教会大学政策的变化

南京政权建立之初,它以广东国民政府颁布的有关私立学校政策为基础,全面调整武汉政府取缔教会学校和私立学校的激进政策。南京政府重新肯定了教会学校的历史作用,称教会学校于补助国家、造育人士、改良社会,其功有不可没者;表示只要能遵照中央颁布之各种条例,“自与私立学校一律待遇”^①。1927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根据韦悫委员的动议,通令保护教会学校,“准予照章立案使继续维持”,禁止“藉口收回教育权任意破坏”^②,并制定了未立案私立学校在1928年参加升学考试的通融办法。

南京政府的这些措施给教会方面发出了相当明确的信号,处于困境中的教会学校因此而重新燃起了希望。1927年7月12日,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呈请南京政府解释《私立学校规程》第六条“清理财产”的规定是否是没收财产。7月23日,南京政府答复:收回教育权无没收财产之意,要求教会学校“毋庸鳃鳃过虑”^③。南京政府的答复给教会方面带来了极大的鼓舞,也得到了教会学校的积极回应。各种教会教育组织纷纷做出决议,敦促教会各学校“以政府颁定办学宗旨为宗旨”,“从速立案”,宗教教育遵照政府信仰自由原则“宗教科定为选修,礼拜任学生自由”^④。教会方面的上述主张不仅是向南京政府示好,也是他们总结教训的心得。一方面,教会教育界承认政府限制宗教教育“并非排拒宗教科目本身,更并非排拒宗教生活”^⑤。同时也认识到政府对宗教教育的限制不可改变,现有的宗教教育模式必须彻底改造,才能在政府的限制下生存下来。

① 黄新轩:《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60页。

② 《福建教育厅公函》,载《福建省政府公报》1927年第17期。

③ 《青天白日下之教育界新运动》,载《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1927年第3期,第2页。

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鹿城文史资料》(第三辑),1988年版,第85页。

⑤ 李楚材:《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4页。

另一方面,大革命的冲击使教会教育界认识到力量的分散不利于教会教育事业的发展。受这种认识影响,大革命后教会教育有减少教会学校数量、提高教会学校教学质量的趋势。

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改称大学院后,为推动私立学校立案,重订私立学校立案条例。

1927年12月20日,大学院公布了《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简化了立案的手续。1928年5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明确宣布,政府对私立学校允许存在而非取缔。这标志着南京政府完成了对武汉政府政策的调整。

1929年国民党基本完成全国统一,原来奉行的温和政策起了大的变化。3月召开的国民党“三大”把教育宗旨修订为“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①,赋予教育以推行三民主义的使命。根据“造成三民主义的文化为中心”的根本原则,1929年8月29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新的《私立学校规程》,废止了以前的各项规程。新规程有以下几点变化:

首先,新规程的内容大大扩充。以前政府管理私立学校事务都是根据具体内容,分别制定不同的法令,南京政府改变了这种做法。新规程分为总则、校董会、私立大学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附则共5个大项,29条内容,囊括了管理私立学校事务的全部内容。其次,新规程在有关内容上做了较大调整。这些调整是:①淡化对教会学校的针对性,把原条文“教会设立”改为“宗教团体设立”。②对私立中小学尤其小学的规定趋于严密。③对宗教教育的限制更加严密。原条文规定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变成“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小学中宗教仪式更是明令禁止。④进一步减少校董会中外国人的数目,规定“名额最多不得过三分之一”。⑤明确规定了各级私立学校开办的设备及经费标准。^②

为保证新规程的实施,国民政府加强了对未立案学校的限制。1929年8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规程》规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学

① 李桂林:《中国现代教育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② 参见舒新城、孙承光:《中华民国之教育》,中华书局1931年版,第11—18页。

生,不得转学于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①。国民政府特别注意教会学校的执行情况。1930年教育部通令各地切实注意教会学校是否贯彻实施党义教育,是否遵奉对宗教教育的有关规定,指示各地一旦发现教会学校违规,“应随时取缔”^②。

外国教会一直关注中国收回教育权的活动,不断派人来华考察。1926年10月,美国教会派司密耳来华考察立案问题。1933年,美国平信徒调查团来华,将中国教会要求立案及认为“立案并无阻碍于学校基督化宗旨的成就”^③的意见带回美国。1933年8月,外交官出身的王世杰出任国民政府教育部长。王世杰的外交官背景加上开明的性格,使原本的强硬政策有所松动,这对教会大学的发展做出了特殊贡献。1933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修正私立学校规程》,把教会学校视为由外国人在华开办的一般的学校,取消了对教会学校的区别对待。这样,外国教会同意立案,教会学校立案工作加速进行。

第二节 对私立大学的调整与整顿

中华民国的建立,使官方和民间的办学力量一下子被激发起来。辛亥革命前,国人创办的公立和私立大学只寥寥几所。而到了1916年,全国专科以上的学校已达86所。1924年,据中华教育改进社出版的《中国教育统计概要》统计,全国高等院校已达125所之多。^④

20世纪30年代,初来华考察的国际联盟教育考察团在其撰写的《中国教育之改进》报告中指出:“大学发达之速度,超过其组织,无稳定基础之大学,遂相

① 刘志鹏、别敦荣、张笛梅:《20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教学卷》(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69页。

②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36—437页。

③ 李楚材:《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页。

④ 李承先:《高等教育发展代价论》,学林出版社2009年版,第48页。

继以起,因而高等教育所必要之经费及合格老师之供给,均感不足。”^①

1927年,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后,着手对高等学校进行整顿。

(一) 限制数量,提高门槛

1929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大学组织法》,取消单科大学的设置,规定:“大学分文、理、法、教育、农、工、商、医各学院。”“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分两科。”^②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改进高等教育计划》整顿的重点是:“用全力使现在的高等教育内容充实,程度提高,但作质量的改进,不再作数量上的扩充。”^③在大学立案注册时,对各私立院校的预算、教学设备、专业设置等设置了最低门槛。

(二) 调整大学院系结构

民国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发展速度虽快,但学科发展极不平衡,学生求学多以当官为目的。据统计,截至1918年,全国专科以上高等院校77所,其中法政专门学校多达35所,学生数量更是占学生总量的一半以上。“五四”以后这种状况并未有所改观。南京国民政府对此进行了院校系科结构的调整。

1929年4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其中针对大学教育部分提出:“注重实用科学,充实科学内容,养成专门知识技能。”^④7月,教育部公布《大学组织法》和《大学规程》,作为实施措施。

1932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改革大学文法等科设置办法》,明确规定:“全国各大学及专门学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员视察,如有办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消立案,分年结束。嗣后遇有请设文法等科者,除边远省份为养成法官及教师,准设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暂不设置。又在大学中,有停止

^① C. H. Becker, M. Falski, P. Langevin, R. H. Tawney:《中国教育之改进》,国立编译馆译,1932年版,第159页。

^② 刘志鹏、别敦荣、张笛梅:《20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教学卷》(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66页。

^③ 《教育部改进高等教育计划》,载《湖北教育厅公报》1930年第4期,第15页。

^④ 李桂林:《中国现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290页。

文法等科学生者,其节余之费,应移作扩充或改设理、农、工、医药等科之用。”^①

1933年1月,教育部再次通令全国各私立大学,设立新学院应以农、工、医、理、商为限,不得添设文法学院。

1933年7月,教育部通令各大学整理院系,要求对重复或超过需要之院系、师资设备缺乏之院系进行撤并。

1931年,教育部颁布《各省市普设农医工三种专科学校实施方案》,同时,在原有高等院校开设了一批实科院系。经过艰苦的努力和扎实的工作,文实两科基本达到了均衡发展。

(三) 推行党化教育

1927年6月,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制定了《国民政府教育方针草案》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上”,“学生运动应统一在党的指挥之下”。^②

1929年8月,国民政府颁行的《大学规程》中明确规定,党义课为各科共同必修课程。《私立大学规程》规定私立大学立案时,必须呈报党义课程的实施情况。但因掌管教育部和高校的人基本都有海外留学经历,国民党政府推行的党化教育实施效果并不理想。

(四) 统一教员标准

1927年6月,蔡元培任院长的中华民国大学院(当时最高教育与学术行政管理机构)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项法规是《大学教员资格条例》,规定大学教员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4等,并对各等的任职资格及薪俸标准做了具体规定。按照这一标准,第四中山大学(即中央大学前身)在开办之初,全校竟然没有一个正教授,连吴有训、严济慈、竺可桢、闻一多都被聘为该校副教授。任职资格之严,令人叹服。

(五) 统一教学设施、设备标准

教育部对各高校的校地、校舍、运动场、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室及图书、仪器、标本、模型等制定了统一标准。为了确保达标,《大学规程》对大学各学院和

^①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页。

^② 参见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料补编》,第8—18页。

独立学院各科的设置规定了最低开办费和每年经常费的最低标准。

(六) 统一学生管理标准

教育部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学生的入学和毕业制定统一标准严加管理,使教育教学质量在学生一方有所保障。

(七) 教育经费的保障

1932年以前,因教育经费拖欠在公立学校发生几次大规模“学潮”。1932年以后财政转好,到抗战爆发,教育经费从未拖欠,且逐年增加。这段时间被称为民国教育的“黄金时代”。

针对私立院校捐助款锐减的现象,1934年5月,教育部通过《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补助费分配办法大纲》,决定每年拨出总数72万元的教育经费,补助已经立案且“办理成绩优良而经费困难未得公私机关之充分补助”^①的私立大学,并严格规定此项补助款70%用于扩充教学设备,30%用于延聘特种科目之教席。

^① 教育部参事处:《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80—381页。

第二章

教会大学的变化发展



第一节 东吴大学

一、中国化与立案

在非基督教运动的影响下,为顺应中国社会的潮流,东吴大学初步改组校董会,并于1924年向北洋政府教育部呈请立案,于1925年获批。



东吴大学

(一) 潘慎明代理校长

1927年1月,北伐军攻克武汉,建立武汉国民政府,接着大军顺江东下,直指沪、宁。

3月1日,文乃史校长在校董会议上主动辞职并要求赶快选举中国人继任,新校长上任前仍由他任代理校长。新的中国校长人选尚未定夺,时局就发生急剧转变。3月24日,北伐军进据南京城,进城之际,城内发生劫掠、骚扰,金陵大学美籍

副校长文怀恩被杀。停泊在长江的英国军舰开炮猛轰南京城,造成震惊中外的南京事件。消息传出,在华外国人顿感紧张。文乃史和东吴的其他美国教师在3月30日应美国驻沪领事的要求,全部撤往上海。这是东吴自开办以来,美籍教职员第一次全体离校。校董会紧急推荐教务长潘慎明教授为代理校长,所有校务也完全交给中国教职员组成的校政部。所有外国教授担任之课程,或由在校中国教授担任,或向校外聘人代理,一日间便将各课程配定,照常上课。

校方又召开全体学生大会,潘慎明代校长、刘荔生等教授先后发言,“略谓今日东吴,处此时期,所有在校学生均应以为己任,具百折不回之志,与校政部合作,必使学校得立于巩固之地位”。“于是,学生精神大振,一致协力与学校维持秩序,无丝毫涣散气象,前途甚可乐观”。^①

(二) 吴经熊出任法学院院长

东吴大学法学院因为远在上海,实际上已经成为东吴教育体系中的独立实体,许多工作,包括向政府立案之事都独立进行。教务长刘伯穆已于1926年冬季提出辞职。1927年3月16日,校董会聘任华人吴经熊法学博士为该院院长,又聘盛振为法学博士为教务长。遵照校董会决议,1927年4月1日,刘伯穆正式离职,吴经熊执掌法学院,开了中国人正式担任东吴系统中独立院校院长(校长)的先河,成了此后东吴深入改革的先声。^②

(三) 首任中国籍校长杨永清

杨永清(1891—1956),字惠庆,原籍浙江镇海,1891年6月生于江苏无锡。1902年由锡到苏,入东吴求学。1909年,为东吴大学第三届毕业生,获文学士学位;毕业后任清心中学、东吴附中教师,后考入清华大学深造。1914年,由清华大学选送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和华盛顿大学任研究员。1918年,获法学士学位。1919年,又获文学硕士学位。

杨永清留美期间,曾主编《中国学生月刊》,并于



杨永清

① 王国平:《东吴大学简史》,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0—111页。

② 王国平:《东吴大学简史》,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112页。

1917年任中国学生会会长。1919—1922年,在英国任中国驻英公使馆随员秘书,同时担任国际联盟第一届大会中国代表团秘书、华盛顿太平洋裁军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1922—1927年,在北京外交部任秘书和条约司等职,起草取消不平等条约的照会,深得当时外交部部长顾维钧的信任,是顾的得力助手。1922年,东吴大学第二任校长葛赉恩辞职,校董会推文乃史继任,接着又推杨永清为副校长,后因杨向外交部辞职未准而作罢。1927年年初,文乃史辞职,校董会暂委任潘慎明为代理校长。是夏,校董会认为将东吴大学移归华人主持的时机已臻成熟,遂决意推选杨永清为东吴大学校长。^①

1927年8月30日,校董会在上海民山路景林堂举行第四次临时会,江长川等6人与会。会上,“提名委员会提出杨永清先生为新任校长兼文理学院院长,临时表决一致通过”。由于临时会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须由缺席校董补行书面投票。10月3日,校董会执行委员会又在景林堂举行临时会议,因已有沈体兰等5人书面投票赞成,“所得票额合计与定章相符,校董会正式决议杨永清任东吴大学校长”。

1927年10月28日,全体师生热烈集会,欢迎新当选的杨永清校长到校履新。12月3日,学校举行新校长就职典礼,杨永清正式成为东吴大学第一任中国籍校长。东吴大学由此完成了向中国校长的过渡,“华东教会大学,由国人长校,此为创举”,“实开全国基督教大学校之新纪元”。^②

(四) 西顾问文乃史

在新成立的校行政机构中,东吴大学设立了“西顾问”职位。按《私立东吴大学校董会与创办人订立规约草案》规定,校董会应选任西教员中一人为西顾问,并征求创办人之追认。西顾问的职责主要为襄助校长处理西教员个人问题;充当校董会与创办人之间的联络机关。《校董会章程》则规定,西顾问之职为筹措国外经费及西教授之给养问题。西顾问列席校董全会议,为“额外会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校董会推选文乃史为西顾问,从1927年到1949

^① 汪为郁:《一生不忘三件事:祖国、母校、青年——记东吴大学首任华人校长杨永清博士》,见周建屏、王国平:《苏州大学校史研究文选》,苏州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33页。

^② 王国平:《东吴大学简史》,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2—113页。